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雅仙

相 對 人 卓裕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受訴法院於認有必要時，自得裁定停止執行，惟倘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僅憑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停止執行之結果，有違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目的，是以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以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1號、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民事異議之訴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執行事件等卷

01 宗查明屬實。然本院考量到本件係金錢債權之執行，且執行
02 標的為存款，此開執行標的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並無如不
03 停止執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之情形。又聲請人雖陳稱其若受
04 本件強制執行(標的為新臺幣6萬元)會有極大之不利益，但
05 卻沒有詳細說明是會受有怎樣之極大不利益，也全然未說明
06 其於本件若受強制執行，有何難以回復之狀況，佐以相對人
07 聲請強制執行之名義為確定判決(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1971
08 號判決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若本院僅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
09 議之訴並聲明願供擔保即准許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聲請人憑
10 一己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與法律所定原則上不
11 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基此，本件聲請人雖聲明願供擔
12 保，就此部分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請求供
13 擔保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沈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24 書記官 吳婕歆